

#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自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統一「工業區」稱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